

一、法學方法論的意義與任務

法學：以特定法秩序為基礎及界限，藉以探求法律問題之答案的學問；它與其他研究法規範之學問（法史學、法哲學、法社會學）的不同。

法學方法：法學為處理、答覆法律問題，所運用的一定方法，或所遵循的特定程序。

相關的主要疑點：牽涉價值判斷的困難（例如，以立法者或法官的價值判斷為準？有無客觀的價值判斷標準？）、「法」的意義、詮釋學的反省（例如，所謂之「先前理解」的問題）。

法學方法論的目標：清楚掌握自己探求（法律上）正確決定的思考脈絡，並且清楚表述它。

二、法學方法論的起源與重要轉折

1. 薩維尼的《法學方法論》（1802/1803 年）

關切的重點是實定法（Gesetzesrecht）。

三個法規範的處理面向（解釋、歷史、體系的處理）。

對其後法學方法論影響較重大者為解釋的處理面向，這又包含三種解釋方法：文法的、邏輯的及歷史的解釋方法。

採取「主觀主義的解釋理論」。

他在《今日羅馬法之體系》（1840 年）偏離了原本著重實定法的立場，基於歷

史法學派的立場，強調「民族精神」才是法的主要根源所在，也因此比較強調「法律制度」的直觀掌握。

2. 利益法學派的法學方法論

Rudolf v. Jhring 出名的立場轉折：從《不同發展階段中羅馬法的精神》到 1861

年《法學的詼諧面與嚴肅面》以及，1877 年的《法的目的》。

將 Rudolf v. Jhring 的主張應用在法學方法論上者：Philipp Heck。

—關心的是發展出一種實踐性的法學方法論。

—如是則須先確定法規範的目的與性質。

—法規範的目的在於保護各種利益，法規範本身是各種利益衡量的結果。

—具體的結論：無論是法解釋或法的續造，重點應探求立法者擬優先保護的利益為何？

3. 自由法學、法社會學在方法論上的立場

應該探求存在於社會中的「自由法」。

Eugen Ehrlich 在《自由之法的發現與自由法學》表明的立場：「自由之法的發

現」的目標在於發現一個適於個案所有情事的決定，於此，法規範並非發生指引的作用，毋寧只有範限的功能。

法社會學的目標：透過觀察、歸納的方法，來探究在社會中發展出來的「自由法」。

4. Hans Kelsen 法規範階層理論對法學方法論的啟發

基本的出發點是嚴格區分當為與實存的方法二元論。

他的純粹法學理想。

對於法學方法論上的重要啟發：（較高階層之）法的適用同時亦為（較低階層之）法的創造。

5. 新黑格爾學派對法學方法論的影響

精神活動遵循著辯證法則。

運用在「法律適用」的範疇上：抽象法規範與具體案件事實的辯證結合關係。

6. 小結：探討重心在法規範與案件事實之間猶疑

三、Karl Larenz 的貢獻：民法學的法學方法論

1. 法條的理論

法條：法律規則（要求受規範之人，依其規定而為之法律語句）。

完全法條、不完全法條（說明性法條、限制性法條）的分別。

規整的概念：必須結合諸多法條才能「規整」一個生活關係。

競合的意義：競合的情況有時出現在個別法條之間，有時也出現在個別規整之間。

法條的適用模式：「確定法律效果的三段論法」；在其中，一個完全法條構成大前提，透過將具體案件事實涵攝於構成要件之下以形成小前提，結論則是對具體案件事實賦予法律效果；所有步驟都各有其困難之點。

2. 案件事實的形成

未經加工的實際事件、作為陳述的案件事實之間的不同。

外部體系對於形成「作為陳述之案件事實」的幫助。

特殊之「判斷餘地」的問題。

3. 法律的解釋

四種解釋標準：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論的解釋。

其他影響解釋的因素，例如後果的考量。

所謂之「限縮解釋」、「擴張解釋」、「例外規定」解釋的意義。

4. 法官從事法的續造之方法

法律漏洞的填補——法律內的法的續造（其中比較有意思的分類，依個人的意見是：開放的漏洞、隱藏的漏洞；其分別依「類推適用」與「目的論的限縮」來填補）。

超越法律的法的續造：有鑑於法律交易上（無可反駁）的需要，或是更高法律原則的要求。

5. 法律體系的建構

外部體系：依形式邏輯規則建構之抽象、一般概念的體系（步驟：由事實中抽離出若干要素，將此等要素一般化，由此等要素形成類別概念，並藉著增、減要素，形成不同抽象程度的概念，並藉此構成體系）；其缺點：外延越寬內涵越少、個別要素之間的關連性被切斷。

內部體系：透過一些主導原則來顯示規範的基本評價；這些主導原則與所謂之「規定功能的概念」之間的關係。

四、公法學領域的特殊方法論問題

1. 法規範中「法律規則」與「法律原則」的區分

2. 公法領域中適用「法律原則」獨多的情況

「法律原則」作為「最佳化命令」（＝「盡可能實現的命令要求」）。

因此，廣義的「比例原則」是公法領域中的最根本原則。

3. 「法律原則」作為內部體系結構性原則的指導作用

「合憲性解釋」的意涵。

基本權的第三人效力。

4. 「法律原則」作為上位階法規範的修正作用

「無效宣告」、「不合憲宣告」、「警告決定」等違憲的法律效果；其各自的存立根據。

5. 適用「法律原則」時的特殊困難、其適用方法

其特殊困難：「法律原則」本身的意涵並不明確、其適用範圍（＝外延）亦不清晰、具體案件中多數「法律原則」相互衝突的問題、違反「法律原則」

的法律效果如何？

其適用方法：透過「類型化」達到「具體化」的目標；於此，各該「法律原則」的核心內涵不容任意處置，然後可以在考量各種相關法規範、事實的因素下，建構案件類型，分別賦予其法律效果。

以平等原則為例：「立法的平等」與「法適用上的平等」、「羈束行政」與「裁量行政」的平等要求、「裁量濫用」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的分別。